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7號

原告 陳啟森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裁定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3日送達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明細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賴恩慧